

太平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 B 款（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产品，结算利率超过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目 录

（本目录仅供查阅之用，并非产品说明书组成部分）

产品说明书文稿	2
<i>产品特点</i>	2
<i>投保须知</i>	2
<i>主要责任与权益</i>	2
<i>责任免除</i>	5
<i>运作原理</i>	7
<i>您享有投资账户知情权</i>	7
<i>个人账户价值的计算</i>	7
<i>退保费用</i>	8
<i>身故后个人账户处理</i>	8
投保示例及利益测算	9
重要声明	12

太平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 B 款（万能型）

产品特点

特享税优，医疗重疾有保证

政策红利下的税优产品，产品设计原则：合理定价，微利经营。在享有税收优惠的同时，与基本医保相衔接。

兼具医疗及重疾保障。无免赔额、无等待期，理赔、续保双保证。1) 当产品简单赔付率不到 80%时，我们按合同约定将差额返还给保单持有人。2) 保证续保至退休。

惠及大众，投保门槛设限低

适用人群广，不会因既往病史而拒保；只要符合政策规定，都可作为我们的客户。且打破常规范畴，只要是在医保协议管理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均认可受理。

突破医保，内外兼含保障全

突破医保目录限制，自负自费（合同约定范围内）均可获赔，对于符合合同约定范围的医疗费用自付比例不超过 10%。

账户累积，老年健康能依靠

该产品为万能产品，不收任何管理费，在根据年龄等因素扣除掉风险保费后，其余保费皆进入个人账户投资累积，助力退休后的老年健康生活。

健康管理，贴心服务享周到

家庭电话医生、健康评估等，我们为您提供防治保一体化的贴心服务。

投保须知

投保年龄：16 周岁以上，且未满法定退休年龄

投保范围：

- 1、健康人群：投保时正参加公费医疗或医保，身体健康且适用商业健康保险税收优惠政策的人。
- 2、既往症^①人群：投保时根据其健康状况确定为既往症的，除上述规定外，被保险人在投保时须已连续纳税超过一年。
- 3、有补充医疗保险人群：投保时已参加补充医保，应提供相应证明及补充医保的保险责任明细。

保险期限：1 年（可保证续保至法定退休年龄）

注^①：既往症指在保单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比较严重的疾病或症状。

主要责任与权益

一、医疗保险金

本合同医疗保险金的保障范围，是指符合当地医保支付范围的自付的，或者本合同约定

的当地医保支付范围外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当地医保支付范围外的医疗费用参见“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范围外的医疗费用清单”。

保险期间内，如因罹患一种或多种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导致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在保障范围内承担医疗保险金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如因重大疾病之外的其他原因导致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承担在扣除当地公费医疗、医保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的部分后的金额在 30000 元人民币以上符合约定的医疗费用支出的医疗保险金保险责任。

1、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在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医疗机构（不含特需和国际医疗部，下同）住院治疗的，其每次住院实际发生并支付的符合保障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在扣除当地公费医疗、医保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的部分后，按照给付比例给付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其中，住院医疗费用是指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药品费、住院手术费、床位费和其他费用。

2、住院前后门诊费用保险金：

在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对于与住院相同的医疗机构因与该次住院相同的原因在该次住院前七日内（含住院当日）以及出院后三十日内（含出院当日）所实际发生并支付的符合保障范围的门诊治疗费用，在扣除当地公费医疗、医保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的部分后，按照给付比例给付住院前后门诊费用保险金。

其中，门诊治疗费用是指包括医生诊断、处方、药品、检查、护理、医疗用品等在医疗机构内发生的费用，以当地卫生或有关政府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为限。

注：每一保单年度内，累计给付的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以及住院前后门诊费用保险金以该项目给付限额为限；当累计给付金额达到该项目给付限额时，该年度此项保险责任终止。

3、特定门诊治疗费用保险金：

在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医疗机构以门诊方式接受恶性肿瘤放射治疗、恶性肿瘤静脉注射化学治疗、血液透析、腹膜透析、肾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或肝硬化门诊治疗的，其每次门诊实际发生并支付的符合保障范围的特定门诊治疗费用，在扣除当地公费医疗、医保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的部分后，按照给付比例给付特定门诊治疗费用保险金。

每一保单年度内，累计给付的特定门诊治疗费用保险金以该项目给付限额为限。

注：1、若单个保单年度内上述各项医疗保险金责任累计给付金额之和达到单个保单年度内医疗费用保险金给付限额时，该保单年度内各项医疗保险金责任均终止。

2、若有效期内各项医疗保险金责任累计给付金额之和达到累计医疗费用保险金给付限额时，则有效期内的各项医疗保险金责任均终止。

4、特别约定：

若在医保所属地以外的医疗机构就医，且已从公费医疗或医保获得过费用补偿的，我们承担已发生责任范围内 80% 的医疗费用；

若已参加公费医疗或医保，但从未获得相应费用补偿的，对于符合医保支付范围内的费用，我们承担已发生上述医保支付范围内 50% 的医疗费用；

若已参加补充医保，但未从该处获得费用补偿的，对于符合医保支付范围内的费用，我们承担已发生上述医保支付范围内 60% 的医疗费用；

对于本合同约定的当地医保支付范围外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进口材料，我们承担该材料费用的 30%。若该进口材料无法用类似国产普通型材料替代的，被保险人需向我们申请，我们将按照与国产普通型材料费用相同的方式给予赔付。

注：若实际赔付的金额低于合同约定范围内被保险人医疗费用的 90%，我们将向被保险人自动补齐相关差额。

二、个人账户累积

个人账户累积可用于退休后购买商业健康保险和个人自负医疗费用支出，保险金额以个人账户价值为限。

三、补偿原则对保险责任的限制

在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时，若被保险人所发生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通过公费医疗、医保、其他商业医疗保险保障计划等其他任何途径获得了补偿或赔偿，且该补偿或赔偿金额与我们按合同约定给付的保险金之和超过了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我们将按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任何途径获得的补偿或赔偿金额后的余额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即包括本合同在内的各种途径所给付的所有补偿或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四、风险保险费

我们对承担的医疗保险金责任收取相应的风险保险费。每年度的风险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性别、年龄、保险金额和其他因素确定。

五、保证续保

本合同采取保证续保方式，最高至被保险人年满法定退休年龄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我们不会因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而拒绝续保。如未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之前向我们提出停止保证续保申请，并于保险期间届满之前或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费宽限期内，向我们支付续期保险费的，本合同于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延续有效一年。

若被保险人经与我们协商解除本合同后再次投保本产品，我们有权对其健康状况进行核保。

六、宽限期

您享有 60 日的保险费支付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给付医疗保险金责任，但有权先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欠交的风险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届满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合同自宽限期满日的 24 时起效力中止，我们将不再承担医疗保险金保险责任。

若您在宽限期结束后支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对健康状况进行核保。

七、差额返还机制

本产品以会计年度为基础，在下一会计年度计算简单赔付率。若简单赔付率低于 80%，对于简单赔付率与 80% 的差额部分，我们将于下一会计年度的 3 月 31 日前返还给保单持有人。

八、产品变更

我们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以及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决定是否变更本保险产品,但需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批。我们变更本保险产品后将向社会公布,并按照变更后的保险产品接受续保。如果在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之前不同意该变更,则我们视同自动放弃续保权利,合同于保险期间届满日的 24 时起效力终止。

九、保单权益转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于本合同某一保单年度内申请将本保单转移至其他保险公司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在其他保险公司同意接受您的保险权益转入后,我们将与该接受保险权益转入的保险公司办理相关转移事宜。相关转移事宜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经申请并审核同意后,我们接受您从符合规定的其他保险公司的保单权益转入,转入时需符合本合同规定,并填写申请书及提供相应证明。

若接受您保单权益转入的,我们对被保险人的累计给付限额应扣除被保险人累计已从其他保险公司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产品获得的理赔。

对于保单转入前您在其他保险公司投保的保单,若该保单状态为宽限期内尚未支付保险费或者保单状态为中止的,我们有权拒绝该保单权益的转入。

若您未通过我们的审核,我们保留拒绝转入的权利。

十、犹豫期

您在收到保险合同并书面签收之日起,可享有 15 天的犹豫期。如您已享受税收优惠,在补交税收优惠额度后,我们无息退还您已交的保险费。如您符合合同“保单权益转移”中所述的情况,则不享有犹豫期。

自我们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及证明、资料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十一、合同解除

合同有效期内,您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解除本合同。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天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十二、健康管理服务

在合同有效保险期内,我们会根据您的具体健康状况,制定相应的健康管理方案,并提供特定的健康管理服务,包括:家庭电话医生、健康评估等健康管理服务。

有关可享有的健康管理服务的具体内容,您可通过我们提供的健康管理服务手册或公司官网等途径进行查阅。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在约定的保险期间内继续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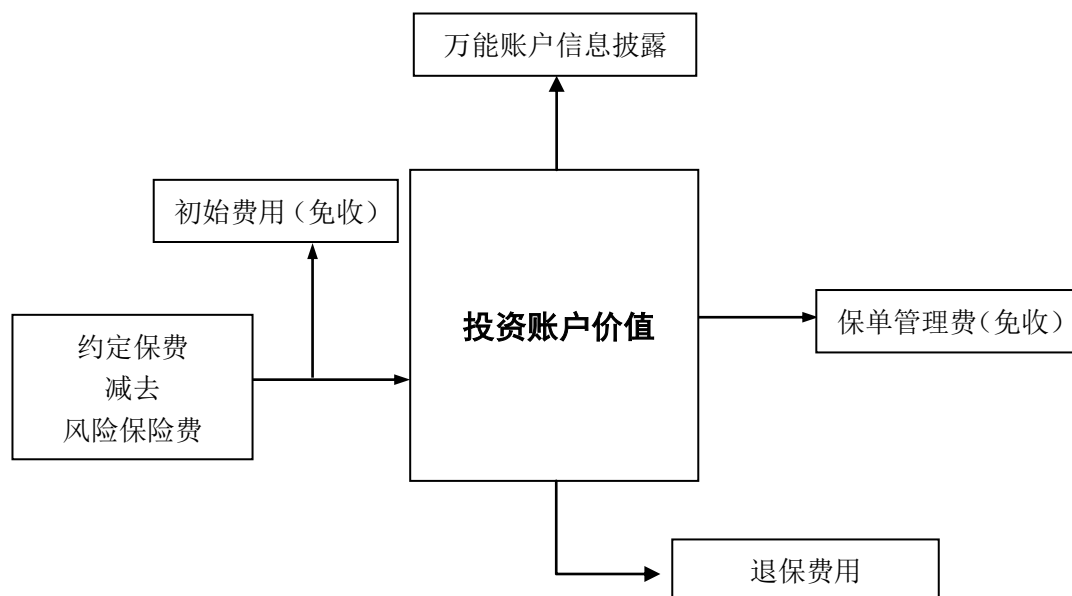
- 1、被保险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中国境外的诊疗;
- 2、患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3、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4、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5、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6、被保险人斗殴、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7、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8、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9、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或其他空中运动、登山、攀岩或攀爬建筑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0、被保险人戒酒或戒毒治疗、心理治疗、变性手术、整容整形或矫形手术；
- 11、疗养、康复治疗、包皮环切、非医学必需的激素治疗、脱发治疗、美容、减肥、丰胸或者缩胸手术、睡眠有关的研究或者治疗、戒烟、矫形、视力矫正手术、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
- 12、使用假体装置、各种矫正器（包括义肢、义眼，及非急救中使用的颈托、夹板）、轮椅及各种电动助行器械、助听器；常规视力检查、配制眼镜或隐形眼镜、视力治疗或视力训练；
- 13、因医疗事故导致的医疗费用；
- 14、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15、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恐怖主义行为；
- 17、被保险人作为捐赠人而进行的器官或组织摘除，器官供体寻找、获取以及从供体切除、储藏、运送器官；
- 18、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 19、质子重离子治疗费用、靶向药物费用；
- 20、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监寿险（2009）1161号文《关于〈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条文解释的通知》特别公告：要求投保人抄录的风险提示语句中的“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仅针对新型产品的非保证利益部分，即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等。

运作原理

运作原理图示：



根据保监会有关规定，我们为万能保险产品设立万能账户，该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以及运作方式由我们确定。该万能险的投资策略为坚持稳健投资，以固定收益类投资为主，同时根据万能产品的特点，适量投资现金类等资产加以补充，进而以保障资产安全为基础，实现资产的增值。

您享有投资账户知情权

我们向您提供透明、公正的万能账户信息披露：

我们每月在公司网站上公布上月的日结算利率和年化结算利率，并保留该产品各月结算利率的全部历史信息。

我们每季度至少一次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您可以了解保单账户价值变动情况等详细信息。

个人账户价值的计算

● 在公司购买：

个人账户价值 = 保险费 - 风险保险费，且按计入数额等额增加。

● 其它公司转入：

个人账户价值 = 原保单账户价值 - 风险保险费，且按计入数额等额增加。

● 每月确定并结算上月结算利率^①后：

个人账户价值 = 当时的个人账户价值 + 当月结算的保单利息^②，且等额增加。

- 每个保险期间期满后的首个结算日零时，如果个人账户价值低于最低保证价值的，将个人账户价值调升至个人账户最低保证价值。
- 个人账户价值仅可用于被保险人退休后购买商业健康保险支出和个人自负医疗费用支出，个人账户价值按支出金额等额减少。
- 当差额返还金额计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价值按差额返还金额等额增加。
- 如选择将保单转移到其它保险公司的，本合同的账户价值随即转移至您指定的保险公司，本合同终止。

注^①：结算利率

结算利率根据万能保险账户的实际投资收益率确定。每月 1 日为结算日，我们在结算日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

注^②：个人账户利息

我们在每个结算日，根据确定的上月结算利率计算上月应分配的个人账户利息。

当合同终止时，我们根据 2% 的最低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并按当月合同实际经过的天数计算合同终止时应分配的个人账户利息。

退保费用

您解除本合同时，我们将扣除您需要补交的税收优惠额度作为退保费用，用于向税务机关补交税收优惠额度。

身故后个人账户处理

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身故，身故时的个人账户价值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身故时个人账户价值和未到期净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投保示例及利益测算

示例一：

王女士，30 周岁，企业员工，身体健康，公司有企业补充医疗保险，选择投保了太平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 B 款（万能型），每年交费 2400 元。王女士享有的优惠保障为：

- 1、税收优惠：如王女士每月的计税收入为 1 万元，那么购买该产品后，她每月获享的税收优惠为 40 元，一年共享 480 元。
- 2、医疗保障责任（年度限额最高 20 万元）：重大疾病以外的疾病，30000 元以上起赔。

（一）、住院及前后门诊医疗费用保险金最高 20 万元，其中单一材料费最高 3 万元；（二）、特定门诊治疗费用保险金最高 2 万元。

- 3、个人账户累积：王女士 55 岁退休，医疗保险责任终止，个人账户继续增值，可用于购买商业健康保险和个人自负医疗费用支出。

个人账户价值示例：（假设保障期内从未领取）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末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风险保险费	低档结算利率		中档结算利率		高档结算利率	
					年末账户价值	年末现金价值	年末账户价值	年末现金价值	年末账户价值	年末现金价值
1	31	2400	2400	171	2274	2274	2329	2329	2363	2363
2	32	2400	4800	279	4482	4482	4651	4651	4753	4753
3	33	2400	7200	279	6736	6736	7076	7076	7286	7286
4	34	2400	9600	279	9034	9034	9611	9611	9972	9972
5	35	2400	12000	279	11378	11378	12260	12260	12818	12818
6	36	2400	14400	279	13769	13769	15028	15028	15836	15836
7	37	2400	16800	410	16074	16074	17784	17784	18895	18895
8	38	2400	19200	410	18425	18425	20664	20664	22138	22138
9	39	2400	21600	410	20824	20824	23673	23673	25576	25576
10	40	2400	24000	410	23270	23270	26818	26818	29220	29220
12	42	2400	28800	703	28011	28011	33233	33233	36866	36866
17	47	2400	40800	1094	39536	39536	50707	50707	59061	59061
22	52	2400	52800	1577	50090	50090	70152	70152	86329	86329
25	55	2400	60000	1577	55725	55725	82753	82753	105596	105596
35	65	0	60000	0	67929	67929	128512	128512	189106	189106
45	75	0	60000	0	82805	82805	199575	199575	338661	338661
55	85	0	60000	0	100939	100939	309934	309934	606490	606490
65	95	0	60000	0	123044	123044	481319	481319	1086131	1086131
75	105	0	60000	0	149990	149990	747473	747473	1945095	1945095

示例二：

李先生，40 周岁，大型企业管理者，身体健康，公司有企业补充医疗保险，选择投保了太平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 B 款（万能型），每年交费 2400 元。李先生享有的优惠保障为：

1、税收优惠：如李先生每月的计税收入为 2 万元，那么购买该产品后，他每月获享的税收优惠为 50 元，一年共享 600 元。

2、医疗保障责任（年度限额最高 20 万元）：重大疾病以外的疾病，30000 元以上起赔。

（一）、住院及前后门诊医疗费用保险金最高 20 万元，其中单一材料费最高 3 万元；（二）、特定门诊治疗费用保险金最高 2 万元。

3、个人账户累积：李先生 60 岁退休，医疗保险责任终止，个人账户继续增值，可用于购买商业健康保险和个人自负医疗费用支出。

个人账户价值示例：（假设保障期内从未领取）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末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风险保险费	低档结算利率		中档结算利率		高档结算利率	
					年末账户价值	年末现金价值	年末账户价值	年末现金价值	年末账户价值	年末现金价值
1	41	2400	2400	410	2030	2030	2080	2080	2109	2109
2	42	2400	4800	703	3801	3801	3946	3946	4035	4035
3	43	2400	7200	703	5608	5608	5897	5897	6076	6076
4	44	2400	9600	703	7451	7451	7936	7936	8239	8239
5	45	2400	12000	703	9331	9331	10067	10067	10532	10532
6	46	2400	14400	703	11249	11249	12293	12293	12963	12963
7	47	2400	16800	1094	12806	12806	14211	14211	15125	15125
8	48	2400	19200	1094	14394	14394	16215	16215	17417	17417
9	49	2400	21600	1094	16014	16014	18310	18310	19846	19846
10	50	2400	24000	1094	17667	17667	20498	20498	22421	22421
12	52	2400	28800	1577	20579	20579	24671	24671	27533	27533
17	57	2400	40800	2126	26529	26529	34876	34876	41181	41181
20	60	2400	48000	2126	29008	29008	40697	40697	49971	49971
30	70	0	48000	0	35361	35361	63202	63202	89491	89491
40	80	0	48000	0	43105	43105	98151	98151	160265	160265
50	90	0	48000	0	52544	52544	152425	152425	287010	287010
60	100	0	48000	0	64051	64051	236711	236711	513991	513991
65	105	0	48000	0	70718	70718	294985	294985	687836	687836

注：1、年末现金价值包含：①个人账户价值与相应的退保费用之间的差额；②医疗保险金责任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2、上表年末现金价值未包含退保时需要补交的税收优惠额度。

本公司声明：

本说明书中利益演示表的数值统一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整数位。

上述万能险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假设，高、中、低三档假设结算利率分别为 6%、4.5%、2%，低档结算利率即为最低保证利率。该演示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演示水平。

重要声明

以上关于太平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 B 款（万能型）产品的说明，是我们提供给您、使您更加直观地理解产品之用。太平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 B 款（万能型）相关举例中的个人账户价值并不代表实际投资收益，除保证利率外，我们对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不作任何承诺。

本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具体应以条款及保险合同为准。